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220號

上訴人 巨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棟

訴訟代理人 黃雅英律師

被上訴人 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良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8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法官 賴惠慈

法官 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吟玲